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投审〔2025〕22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申请批复<揭阳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揭民函〔2025〕1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111次〔2025〕13号）精神，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项目代码：2507-445202-11-01-733725）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以南、营前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2.26亩，总建筑面积约21718平方米，建设总床位数500张，其

中：建设2栋5层和1栋6层失能照护大楼，并设置护理型床位约400张；建设1栋7层颐养综合大楼，并设置普通型床位约100张。同时，配套建设老年人文娱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康复体检中心、技能培训基地等相关设施，以及室外道路和活动广场、园林绿化、室外管网、供配电等，配套信息化工程；购置养老康复设备一批。项目拟建设工期：24个月。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15508.44万元，其中：基建工程投资费用13477.80（含工程费10950.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85.14万元、预备费641.80万元）；建设期利息662.40；信息化系统建设费608.11万元；设备购置费760.13万元（信息化、设备购置费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使用单位依法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和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解决。

四、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五、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市代建管理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揭阳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507-445202-11-01-73372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它包括：代建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服务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检验监测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费、外水、外电、外燃气、树木保护、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人防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测量测绘费、白蚁防治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为非必须招标项目内容。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111次[2025]13号）精神，信息化、设备购置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使用单位依法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10月17日